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唐山市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 试点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增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能力，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冀农财字【2023】15号）要求，制定印发《唐山市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试点项目工作方案》，在全市开展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试点项目，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原则投向现代设施农业发展。请结合本地实际，抓好落实。

联系人：孔庆平 0315-2811548

邮 箱：tssnmjjcc@126.com



唐山市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试点项目 工作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决策部署，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冀农财字【2023】15号）要求，利用省级下达的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260万元，开展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试点项目（原“政银担”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试点项目），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原则投向现代设施农业发展，增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能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市提供支撑。

二、贴息对象

从事现代设施农业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

三、贴息范围

贴息范围为农业经营主体在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符合《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要求的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等领域新建、改扩建而从银行获得的贷款，贷款资金重点用于满足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设备等。

四、贴息标准

按照实际贷款使用期限及使用额度，给予年化2%的贴息，贴息年限最长不超过2年，单笔贷款贴息额度不超过200万元，同一笔贷款不享受重复贴息政策。

五、实施流程

(一) 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与银行贷款主体一致;
2. 贷款合同(协议)明确贷款资金用途为农业生产经营等范围;
3. 贷款发放时间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以银行放贷凭证时间为准。

(二) 申报材料

1.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需提供:
 - (1) 贴息补助申请;
 - (2) 贷款贴息资金汇总表(见附件);
 - (3) 公示佐证材料(盖章);
 - (4) 农业经营主体申报资料(装订版)。
2. 农业经营主体需提供:
 - (1) 贷款贴息资金申报表(见附件);
 - (2) 反映申报主体贷款及付息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
 - ① 贷款合同复印件;
 - ② 贷款合同对应的放款凭证(银行盖章确认);
 - ③ 归还同笔贷款的利息支付凭证(银行盖章确认);
 - ④ 同笔贷款的还款流水明细清单(银行盖章确认);
 - ⑤ 贷款资金使用用途相关凭证材料(或情况说明);
 - (3) 申报主体身份认证材料。包括:
 - ① 农业经营主体法人申报贴息资金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② 个体生产经营者(含农户)申报贴息资金的,需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4)分期申报贴息资金的，在第一次申报成功后再次申报后续期数的只需提交“贷款贴息资金申报表”和“归还同笔贷款的利息支付凭证(银行盖章确认)”，其他材料不用再次提交。

(5)承诺书。

(三)申报流程

1.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申请。

2.审核确认。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试点项目分期进行申报，每月10日-15日受理县级申请（贴息资金用完为止），其余时间不予办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农业经营主体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进行审核，对符合支持条件的、按实际贷款金额、补助期限和贴息比例测算农业经营主体应享受的贴息总额（测算结果取整元，只舍不入）进行汇总、公示至少3个自然日后，提出县级贴息补助申请，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审批。

3.资金拨付。市农业农村局复核批准后，按照“先到先得”原则及时将贴息资金拨付农业经营主体。

4.项目入库。按照农业农村部“依托农业农村基础设施融资项目库，设立专门的现代设施农业融资项目库，建立规范工作台账，加强统计分析，将所涉数据信息全部存档备查”的要求，请各县（市、区）按照“应纳尽纳”原则，将所有贷款贴息项目库—现代设施农业子库储备并全程监管，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市级批准后，组织农业经营主体登录融资项目库(<https://acpmp.agri.cn>)，选择现代设施农业库，项目类型选择现代设施农业，主体类型选择自然人项目或企业项目，填报相应的贷款数据和贴息金额等信息。

5.总结备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 12 月 25 日前，将组织设施农业贷款贴息开展情况形成总结材料，报送市农业农村局财务处备案。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把建设现代设施农业作为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探索建立农业农村、财政、金融机构等有关部门参加的协作联动机制，对现代设施农业建设给予积极支持。要进一步压实部门责任，制定贷款贴息试点工作方案，落实专人专责，细化工作措施，确保贷款贴息奖补相关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二)严格资料审核。县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审核把关，对经营主体的申报资料进行逐一核对，科学计算、确定贴息金额。要加强对申请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的审核，对弄虚作假的经营主体列入黑名单，取消其贴息资格。

(三)做好宣传总结。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通过多种形式，公开贷款贴息项目政策，提高农业经营主体的知晓度和积极性。要及时上报项目开展情况的总结，宣传典型模式，充分发挥财政补贴资金的杠杆作用，撬动更多信贷资金支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

附件：

- 1.贷款贴息资金申报表
- 2.贷款贴息资金汇总表
- 3.承诺书

附件 1:

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申请人（签字）：

盖 章：

农业经营主体 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成立时间	XX 年 XX 月	
详细地址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号			贷款利率		
贷款开始日期			贷款结束日期		
贷款金额 (万元)	其中：用于农业 设施新建、改扩 建贷款金额		应支付利息 (万元)	其中：用于农业 设施新建、改扩 建贷款金额	
已支付利息 (万元)	其中：用于农业 设施新建、改扩 建贷款金额		申请贴息金额 (万元)		
贷款使用情况	(请简述贷款使用情况，限 500 字)				

注：个体农户“农业经营主体名称”填写姓名，“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个人身份证

附件 2:

唐山市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试点贴息资金月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个

[illegible]

备注：首次申报时“当月实际付息天数”“当月实际支付利息”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贷款生效后的累计数。

附件 3:

承 诺 书

在此次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申请工作中，承诺如下：

1、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完整、符合规定，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造成的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等，完全由我方负责；

2、承诺同一笔贷款不享受重复贴息政策，申请本次贴息的贷款未享受过其他贴息政策，若本次申请成功，自愿放弃申请其他贴息政策。

申请单位或个人(公章或签字)：

年 月 日